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30 5921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400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183/800-1-1/18/0 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S/27/10-11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曹先生：


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
(新西蘭)令》
(L.N. 67 of 2011)

謝謝你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命令的來信。

一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審議《2010 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時向立法會所作出的承諾，為保障納稅人，我們取得新西蘭方面同意交換所得的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，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。在接納我們的建議的同時，新西蘭方面表明申訴專員公署在調查對新西蘭稅務部門的投訴時，需要審視有關納稅人的稅務資料。

我們認為新西蘭方面的要求合理，因此接納了其要求，在協定的議定書中第 4(b)段指明，新西蘭的主管當局可向申訴專員公署，就對新西蘭稅務部門的行政行動作出之投訴進行調查時，向

他們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。類似的安排亦見於香港與英國的協定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洪思敏  代行)

2011年5月17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張美寶女士
馮展勁先生）

傳真：2845 2215
傳真：2869 1302

稅務局（經辦人：吳家榮先生）

傳真：2511 7414